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8812025GG001058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建湾区智造科技（清远）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广建湾区智造科技（清远）有限公司广州建筑（英德）绿色建筑科技园项目（一期）
建设位置	广东省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（英德）产业园中南产业片区ZNA-03-11地块
建设规模	用地面积：91735.90平方米；建筑面积34815.31平方米（其中计容建筑面积57748.88平方米）；建筑层数：地上6层，地下1层；土地用途：二类工业用地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 总平面图，2. 1#预制混凝土（PC）构件生产车间（一期）、3#综合办公用房（一期）单体图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